

# 中国清式家具通览



叔 向 编



山东美术出版社

◎ 叔向 编

# 中国清式家具通览

 山东美术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清式家具通览 / 叔向编. — 济南: 山东美术出版社,  
2010.1  
ISBN 978-7-5330-3083-4

I. 中… II. 叔… III. ①家具—鉴赏—中国—清代②家具—收藏—中国—清代 IV. TS666.204.94 G8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21778 号

## 中国清式家具通览

---

策 划: 王 恺  
责任编辑: 李晓雯  
装帧设计: 金迪云  
资料编辑: 王 铮

出版发行: 山东美术出版社

济南市胜利大街 39 号 (邮编: 250001)

<http://www.sdmspub.com>

E-mail: sdmscbs@163.com

电话: (0531)82098268 传真: (0531)82066185

山东美术出版社发行部

济南市胜利大街 39 号 (邮编: 250001)

电话: (0531)86193020 86193028

制 版: 杭州开源数码设备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富春电子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9 × 1194 毫米 16 开 21.25 印张

版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80.00 元

# 绪论

我国家具有着悠久的历史 and 优良的传统，目前发现较早、完整而精美的家具是战国时期的制品。例如信阳长台关楚墓发现的有雕刻彩绘、以细竹竿缠丝加铜构件作栏杆的大床，以及同处发现的铜足铜铺首、面上彩绘三十六朵团花的大案，江陵望山楚墓发现的透雕彩绘凤、鸟、鹿、蛇纠结在一起的小座屏，其设计之巧、制作之精，比世界上任何古代文明所曾创造出的家具都有过之而无不及。

我国的起居方式，自古至今可分为席地坐和垂足坐前后两个阶段。席地坐，包括跪坐，都以席和床为起居中心，大约从商周到汉魏没有太大的变化，所用的家具大都比较低矮。从西晋时起，跪坐的礼节观念渐渐淡薄，加上衣着的变化，箕踞、趺坐或斜坐形成习惯，随之而兴起的是放在席上或床上可供旁倚或后靠的凭几和隐囊等。至南北朝，由东汉时从西域输入的胡床发展到凳、椅等可以垂足而坐的高形坐具。入唐以后，不仅椅凳开始普及，还出现了高形的桌案。但跪坐和趺坐当时依然存在，唐代正处在两种起居方式消长交替的阶段。到了宋代，人们的起居已不再以床为中心而移到地上，完全进入了垂足高坐的时期。因此，我们可以说宋代以前的家具为了适合前期起居方式使用，和我们今天的家具差别较大。宋代以后的家具则和我们的关系日益密切了。

从众多的宋代绘画和少量出土实物来看，宋代已经是家具制作繁荣、品种丰富的时期了，许多家具的样式、品种、装饰与明代已经没有太大的区别。传统家具的基本要素如牙板、罗锅枨、霸王枨、矮老、托泥、束腰、马蹄等在南宋时已经被广泛使用。不过若论传世实物，只有明清两代的制品才有相当多的数量遗留下来。自明代嘉靖以来，商品经济有了较大的发展。这时期农业和手工业生产水平有所提高，工匠获得更多的自由，从业人数增加，商品大量增多，货币广为流通。海禁开放后，对外贸易频繁，带来的是大城市日益繁荣，市镇迅速兴起，在江南和南海地区尤为显著。明清之际，这两个地区的某些城镇，成为家具的重要产地，这和商品经济的发展是分不开的。

明代嘉靖以前，中国家具的制作工艺主要是漆木工艺，16世纪中期起，家具有较大发展，制作用料也日益考究。范濂《云间据目抄》中的一条记录明确而具体地告诉我们嘉靖时期，在范濂年少时，书桌、禅椅等细木家具即硬木家具在松江地区还很少见。但到了万历时期（公元1573年—1610年），风气大变，争购考究的硬木家具，精心布置室内陈设，成为一时风尚；不用说官宦读书人家，就连捕快衙役也不例外。硬木家具的出现标志着中国家具发展的巅峰到来。而硬木家具的大量制作，使用硬木家具的风气在万历时期迅速形成，经济发展与社会繁荣固然是一个原因，和南部边陲出产木料地区的开发、海禁开放后东南亚木材的输入也有着直接的关系。

硬木家具在明清两代得到了充分的发展，取得了辉煌的艺术成就。但是由于硬木材料的稀缺性直接制约了硬木家具的普及。今天，学者和收藏家们比较关注高级硬木家具，而往往忽略了同时期漆木、柴木以及

竹制家具。其实，漆木家具一直是中国家具发展的主流，即使在硬木家具出现以后，高级漆木家具产量有所减少，但基于文化礼制，最庄严的地方，仍然需要使用漆木家具。由于中国文化具有明显的雅俗界限，如果说明清硬木家具代表了家具“雅”的典范，那么，就不应该忽略柴木家具所代表的乡土俗风，毕竟它与雅文化具有不同的文化旨趣。

兴起于19世纪后期的西方工业革命，伴随着列强的侵入，对中国人的生活方式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尽管民国时期是中国历史上一个比较动荡的时期，手工业的发展受到一定的限制。而体现在家具上的转变，除西方家具的一些优美造型和装饰艺术为中国家具所吸收以外，先进的金属加工工具、玻璃工艺和新型的装饰油漆技术，以及高效率的机械化工作程序等，为家具的批量生产提供了必要条件，对传统中国家具向现代家具转变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

## 中国古典家具的样式与地域风

古典家具传世品，明代以前很少有实物可见。目前存世的大多是明代以后所制，从时间上大体可划分为明、清、民国三个历史时期。传统的学术喜欢以朝代名称概括艺术风格与样式，由于家具的式样在改朝换代时会有相对较长一段时间的延续，故而学术界在区分明清家具样式的时候，以往基本笼统地区分为“明式”和“清式”。随着近年来学术视野不断向广度和深度的发展，学术界正在酝酿将民国家具和当代仿制的古典家具纳入研究范围。因此，“明式”和“清式”这两个术语也需要得到进一步的明确和定义。

首先应该确定的是“明式”和“清式”这两个术语是具有一定时间意义的风格概念，既是家具种类、造型、装饰、制作工艺在美学意义上的总概括，同时又可以使用它们来概括具体的某一方面，如明式造型、清式装饰等等。从目前学术已经取得的研究成果来看，明式家具的制作时间大体是源自明嘉靖时期，到万历时期已经达到高峰，一直延续到清代康熙、雍正时期，清式家具的制作时间大体从乾隆时代开始并很快达到盛期，在嘉庆、道光时期略有变化，到清末就已经基本结束。

家具是实用器具，使用者往往可以决定家具的艺术风尚，如果按家具使用人群来划分家具风格，可以将明清家具大体分作宫廷家具和贵族家具；文人家具；城市平民、乡村民间所用乡村家具三大类。相比之下，乡村民间家具也极具特点，大多以软性木料——柴木为主，多髹漆，也有雕刻与镶嵌。如：山西家具具有浑厚、古朴、庄重的气派；广东家具时髦而不轻浮的西洋风格；以及江浙一带带有丰富木雕的家具等都代表了乡村家具的最高水准。乡村家具虽然不像宫廷家具那样传达出一种神秘、庄严、富贵、穷奢极欲的气息，又缺少文人家具典雅、灵动的意境，但民间古家具将风俗人情融入了家具制作中，极大地丰富了民间家具的造

型和装饰，今天看来，具有一种特殊的亲切感。

乡村家具总体上设计夸张，是因为乡村居住环境宽松，居室面积大，所以家具设计夸张十分必要。与此相比较，城市家具就在设计上收敛得多。城市人会尽可能地利用空间，让每一件家具物尽其用，任何枝杈都会首当其冲地被删改掉，充分利用空间是城市家具设计的一般法则。城市家具在这一法则影响下，注重实用，喜欢方正规矩。

中国家具具有极强的地域特点，就目前所知，南方有江浙一带以苏州为中心的苏作，宁波地区的甬作，温州地区的瓯作，福建地区的闽作，广东、广西地区的广作；北方则有山西地区的晋作，河北地区(包括京津)的冀作，山东地区的鲁作，陕西地区的陕作；还有内地四川的川作，以及厦门的描金漆家具、江西的嵌瓷家具等等，十分丰富。

由于“明式”和“清式”这两个术语的局限性，学术界又喜欢使用“广作”、“苏作”、“京作”等术语，也有称“作”为“式”的，笔者认为使用“式”不利于术语叠加使用，如“明式广式”就不如“明式广作”更为清晰准确。与“明式”和“清式”术语一样，这些术语也适合于概括一种艺术风格而使用的，只不过由时间限定改为地域限定而已。

明清之际，江南和南海这两个地区的某些城镇成为家具的重要产地，故人们习惯于将两地家具制作的家具称为“苏作”、“广作”。

苏作家具的式样最为成熟，在风格上多具文人气，目前讨论的明式家具可以说基本上就是苏作家具。苏作家具的延续时间也最长，由明至清至民国，可以毫不费力地寻出一条清晰的变化轨迹。其影响遍布整个江南，甚至北方地区。苏作家具在用料上较其他地区要小得多，还时常的暗处掺假，以其他杂木代替。其内部大多糊布罩漆，目的在于防止穿带及板面受潮变形，同时也有遮丑作用。

广作家具过去有送皇上的贡品，有为王府大吏豪家富室特制的精品，有庶民家宅、会馆、宗祠的普通制作，亦有大量来样订制的出口洋庄货。出口并不单对西洋欧美，还销往东南亚。广作家具在中国家具文化史上占有不可替代的地位，清代广作家具对中华传统文化具有强烈的传承性，同时又有接受、融和及改造西洋文化并带有浓厚的中国南方文化特色的内涵。广州家具以雕刻最为突出，雕刻图案一般较深，有时还兼有镂雕。其次是镶嵌，用工较繁复。广州乡村家具，带有广州城市家具用料壮硕的影子，显得笨拙。纹饰图案夸张硕大，给人以坚实之感。

京作家具一般以清官造办处制作的家具为主。在清官造办处中设有专门的广木作，从广东招募优秀工匠充任，所制木器较多地体现了广作风格。京作家具较广作用料小。在造办处普通木作中，多由江南广大地区选招工匠，作工趋向苏作。不同的是在清官造办处制作的家具较江南地区用料稍大，而且没有掺假的现象。

京作桌案的雕刻艺术也与广作稍有不同，一般较广作略浅，装饰花纹多从古代铜器、玉器上吸取素材，如夔纹、螭纹、饕餮纹等，显得古色古香，文静典雅。

甬作家具，指宁波所制家具，在镶嵌工艺上独树一帜。清末以后，在今天的浙江宁波一带形成了颇具规模的骨嵌家具制作中心。甬作家具一般来说，常把名贵木材用在正面，在同一家具亦有使用多种木材的，如用花梨木为框，红木为板芯，乌木镶牙条，本地木用于两侧及后背等。甬作家具讲究正面，常忽略两侧。

北方家具以晋作为首，其做工之成熟可以与苏作媲美。由于山西历史上商贾辈出，富甲一方，导致家具生产的水平极高。许多明式和清式的晋作家具作为中国古典家具之典范应该说当之无愧。晋作家具在晋南、晋中、晋北存在差异，以河东地区做工为最佳。另外，晋作另有大漆螺钿家具一类，在明代就已经很有名气，工艺登峰造极，美不胜收。

利用古藤、树根制作家具在唐宋时期就已出现，明清两代一直深受文人雅士的钟爱，它们或以苍古怪异见长，或以遒劲不俗取胜，件件不同，各具神态。这类藤根家具在清代后期逐渐形成了地区特色。其中最著名的当数湖北谷城出产的古藤树根家具。这些家具质地坚硬、古朴自然，藤根自身的疤、节、瘤、洞乃至残烂部位，都在家具艺人的手中变得异常奇巧、雅致，妙趣天成。

## 中国古典家具的装饰

中国传统家具的装饰基本上综合了传统手工艺的一切技术，大体上可分作雕刻、攒斗、髹漆、镶嵌四大类，有时又往往几种手法结合使用。在装饰方面，宫廷家具不惜工本，非常重视装饰。而文人、城市平民使用的家具往往追求朴素、文雅的风格，装饰简约，只是起衬托作用。乡村家具则在装饰上既有繁复的，又有简约的。

家具装饰雕刻可分浮雕、透雕、线刻、圆雕。浮雕又有高浅之分，高浮雕纹饰突起，醒目清晰，大都使用在硬木家具上。而浅浮雕则温文尔雅，以刀代笔，如同描绘。纯粹意义的透雕完全用鐮弓鐮出，在家具中往往用粗犷的纹饰处理，例如大案的牙头、板足开出的透光等。透雕大都纹饰简单，所设计的通透效果，完全是为了克服滞闷。明式椅具中，亦有靠背独板上部鐮出各类形状的透孔，在光素之中展现变化，又不失简洁的主观追求。家具雕刻用得最为广泛的是把浮雕与透雕结合起来，二者优点交相辉映，相得益彰。透雕加浮雕使得家具纹饰丰满，尤其双面雕，在平板上追求圆雕的效果。有些板材并不厚重，由于使用了双面雕、透雕加浮雕的手法使纹饰圆润，视觉感觉立刻变得丰厚。透雕加浮雕单面工一般使用在牙板、靠背板、床围（架子床居多）等处，双面工则用在条案挡板、隔扇、衣架等两面都可以看的家具。至于线刻就更少了。圆雕

只用于局部，如衣架横杆两头，镜台围栏立柱上端等处。

完美的雕饰是雕刻与打磨结合的成果。旧时的磨工，用挫草(俗称“节节草”)凭双手将雕活打磨得线棱分明，光润如玉。尤其是起地浮雕，打磨后的底子干整利落，不亚于机器加工，毫无生硬呆板之感。好的打磨，不仅是对雕饰的修形、抛光，也是艺术再创造和升华的过程。有些雕饰能否“出神”、“入化”，往往取决于磨工。旧时有“三分雕七分磨”的说法，道出了雕与磨在工艺上的比例关系，是十分有道理的。

斗簇是使用大小木片、木条斗合成透空图案，一般适用于装饰大面积，又不适合使用实木板材的位置。最早被用于装饰建筑门窗和室内隔扇之上，以后被家具借鉴，常用于床围、门板、踏板、隔板。攒斗的工艺要求较高，费工费时，好的攒斗一般要顺应木材的纤维走向，这样攒出的部件才会历久而不散。

古典家具的髹漆是非常常见的，尤其是那些软性木材做的家具，必须髹漆。髹漆工艺主要包括制漆、选料、漆灰地子、糊布、披麻、刮灰、配色、髹漆等方面。磨生胎、上面漆、打磨、补面漆、揩漆、补色、复漆等髹涂过程中，不同的木质，揩漆次数有多少之别。木质越好揩漆和上面漆道数越少，木质差的则必须多上几道。

髹漆工艺，如详加区分，可大体归纳成十四类：色漆、罩漆、彩绘、描金、堆漆、填漆、雕填、螺钿、犀皮、剔红、剔犀、款彩、戗金、百宝嵌等类。还有就是两种及两种以上技法相结合的各种花色。

镶嵌工艺除了已纳入髹饰工艺的百宝嵌外，还有嵌螺钿、嵌玉、嵌木、嵌牙、嵌法郎、嵌骨等。工艺制作上保持多孔，多枝，多节，块小而带棱角，既宜于胶合，又防止脱落，虽天长地久，仍保持完整形象。表现形式分为高嵌、平嵌、高平混合嵌三种。

家具不管使用哪种装饰方法，总会体现出统一的装饰风格。今天可以机械地划为三种：繁缛、点缀、光素。

繁缛一类，穷极工巧，凡能入刀处皆入刀，装饰手段往往结合各种工艺。

点缀一类，在家具的显眼部位，点缀以纹饰，表现主题，注重装饰效果，在规矩中留有灵活。这种点缀的装饰，除去省工的因素外，更重要的是具有家具“眼”的功能，使原本沉闷的家具变得具有活气。这种点缀装饰，在椅具中常放在靠背板上方，以便视觉能迅速找到中心；在桌案中则通常以线脚或纹饰在牙板四周装饰，使家具环绕上一条流动的“飘带”。至于床榻柜架等，或围子，或牙板，点缀部分纹饰，目的都是使硕大的家具有灵动之处，不至于有压抑之感。

光素一类，是指没有纹饰，也没有线脚的家具，其实纯属这类家具很少。

## 中国古典家具的装饰图案

在传世家具中，清代家具纹饰最为丰富，基本上可以说是集合古代纹饰之大成，清代家具纹饰大体概括为以下五类：

第一类为仿古图案，如仿古玉纹、古青铜器纹、古石雕纹以及由这些纹饰演变出的变体图案。这类纹饰较多用起地浮雕的方法。

第二类为几何图案，多以简练的线条组合变化成为富有韵律感的各式图案。

以上这两类图案均以“古”、“雅”为特征，较为现代人所接受。饰有这两类图案的家具，其式样、结构、用料及做工手法多具典型苏州地区家具风格。由此可推测其多为苏州地区制品，或是出于内府造办处的苏州工匠之手。其中有些雕饰从技法到图案不愧为永恒的传世佳作。

第三类为具有典型皇权象征的图案，如龙纹、凤纹等。清代的龙纹凡上乘之作多气势生动，但也有些雕饰得过于繁缛。值得一提的是，以龙凤为主题演变出的夔龙、夔凤、草龙、螭龙、拐子龙等图案，是很成功的创新设计。

第四类为西洋纹饰和中西纹饰相结合的图案，尤其是清代宫中所用的广作家具以及民国家具，雕有西洋图案的占相当比例。这些图案多为卷舒的草叶、蔷薇、大贝壳等。所见传世的带有西洋装饰图案的家具大多具有广式家具风格。

第五类是刻有书家的诗文作品，这也应属于一种雕饰。明代已有在家具上刻诗文的实例，入清之后大为盛行。多见的形式为阴刻填金、填漆及起地浮雕，亦有镶嵌镂雕文字者，如紫檀屏心板嵌以镂雕黄杨木字的挂屏。严格分类，应作为雕饰与镶嵌相结合之属。

家具上雕饰的图案不仅与家具的产地有对应关系，也可以在判定家具制作年代时作为参考。

## 中国古典家具的研究与欣赏

明代末期文震亨、张岱等人的笔记著作中已开始出现讨论家具的文章，但是真正的研究始于20世纪30年代、40年代德国学者古斯塔夫艾克《中国花梨家具图考》的出版，在西方社会掀起了一股收藏中国古典家具的热潮，中国的古典家具自此开始大量流出海外。此后，20世纪70年代美国古董商人安斯远《中国家具》的问世，在美国率先出现了收藏中国古典家具的专业博物馆。直至20世纪80年代，中国学者王世襄先生的《明式家具研究》、《明代家具珍赏》相继在香港问世，极大地激发了研究中国古典硬木类家具的热潮。直到

现在，各种古典家具图录已经汗牛充栋、目不暇给。

明式家具风格在17世纪至18世纪对西方家具设计曾产生较大的影响。被誉为西方家具史上两个高峰的法国巴洛克式家具(1643年—1715年)和洛可可式家具(1715年—1774年)，都从中国明式家具弯曲优美的造型和线脚中受到启发，一些优美的线型、装饰纹样、漆饰工艺都被用于西方新式家具中去。在西方影响最大的家具设计师齐宾泰尔的椅子设计中，明显得到明式椅和“龙爪珠”脚型的启发，设计出“猫抓球”(Clawandball)，到19世纪这种座椅风靡整个欧洲。

现代人喜欢传统家具，往往出自审美的喜好。中国家具具有实物流传至今的足有五百年的历史，这些实物包括了漆木、硬木、柴木三大类，纷繁复杂的地域流派、品种样式、装饰制作，绝非短时间可以了解清楚的，需要在不断学习比较中积累经验。但是无论是古人的作品，还是现代人的仿制，艺术水平存在高下的差异，学会家具审美应该是入门必修。家具审美首先要看路份：所谓“路份”，是指家具美学、文物与实用这三种价值的总和。一般说正房、客厅陈设的家具比书房、卧室、厢房家具更为精致一些，例如书房画斋中的案桌，厅堂的坐椅“路份”要高于卧房的镜台与厢房的炕案，费工又费料的罗汉床，就明显高于架子床。

对家具艺术品质的判断是最重要的。造型的优劣、构件的比例关系是决定家具艺术价值的关键因素。王世襄先生提出的家具十六品：简练、淳朴、厚拙、凝重、雄伟、圆浑、沉穆、浓华、文绮、妍秀、劲挺、柔婉、空灵、玲珑、典雅、清新，用以概括各种家具的风格特点。同时又总结八病：繁琐、赘复、臃肿、滞郁、纤巧、悖谬、失位、俚俗，来概括家具制作过程中在造型上存在的问题。掌握了家具的“品”和“病”，其造型的优劣和艺术价值的高下，自然也就分明了。

制作工艺的水平，是衡量古代家具价值的又一把尺子，主要可从结构的合理性、榫卯的精密程度、雕刻的功夫等方面去考察。中国的传统家具向以结构合理著称，但在不少实例中，依然有着结构不合理的现象，即使是家具制作技艺达到顶峰时期制作的明式家具也不例外。如一些家具的腿足、罗锅枨等部件的造型，没有顺应木性，极易在转折处断裂。传世的古代家具，大多是优质木材制作，其榫卯的连接一般来说质量较高，但也不乏粗制滥造之例。榫卯相交处的缝隙是否密合，不仅可反映制作时的操作水平，有时也可反映制作前对木材干燥处理是否草率。因为木材未经严格的干燥处理即用于制作，极易收缩、变形和豁裂。雕工的好坏，直接影响家具水准的高低。雕工的优劣，首先看纹饰形态是否逼真，对称的图案是否匀称，图案立体感是否强烈，层次是否分明；再看雕孔是否光滑，有无锉痕，根脚是否干净，底子是否平整。总的来说，在评价家具的雕饰时，除考虑工艺的难易和操作的精确度外，关键是要从整体看是否具有动人的质感和传神的韵味。

家具材质如果是通体构件均用同一种材种制作的古代家具，木材珍贵度确定它在用材方面的价值，还是比较容易的。用材的珍贵程度，一般顺序是：紫檀、黄花梨、鸡翅木、楠木、红木、乌木、铁梨木、花梨

木、榉木、榆木、柞木、楸木……但在大量的传世品中，有的往往只是在表面施以美材，而在非表面处如抽屉板、背板、穿带等地方，使用一些较次的材种；也有的把上等木材贴于一般木材制成的胎骨表面，即“贴皮子”；还有的家具干脆以多种不同木材拼凑而成。对这些家具用材价值的确定，一要看它良材与次材在使用材积上的比例；二是看在家具的主要部位施用良材的情况。一件家具的良材材积，如达到50%以上，一般就可以此种良材的名称命名该家具。

关注家具用材，紫檀、黄花梨等名贵木材自不必说，但是也应该注意到家具造型与材质的关系。材质的地域性特点也十分关键，不同的时期和地区，常会用不同种类的木材制作家具。也就是说，一些古家具所用的材种，会直接反映出该家具的产地和年代，这是判别古家具文物价值的重要依据。本世纪初，中国古典家具日益为世人所瞩目，大量珍稀的古家具外流。

在时下只以木质定高下的简易法规的影响误导之下，使许多人坠入了拜物的误区，对木质的崇拜感情，大大影响了其对整体造型品评的能力。其实，每种木材盛行之时，总会有一种款式、工艺与其相对应，即使是同一款式的家具，不同种木材所制往往有着不同的工艺结构特点，只有细心的鉴赏者才会发现。因此，以木质定高下的做法显然与家具审美的目的背道而驰，应当引以为戒。

在判断家具的过程中，工艺标准和完整程度也是十分重要的，古家具流传已久往往需要对破损进行整修。古家具修复的标准为“按原样修复”和“修旧如旧”，为了提高家具的身价，投机者有时任意更改原有结构和装饰，这些不得不注意。

从审美角度讲无论是哪种风格、哪种材质的家具，只要做工精良，比例适中，装饰考究就是一件优秀的家具作品，否则即使形制再特殊、材料选用再高档、装饰再复杂，也不会对整件器物的艺术品质提升产生大的影响。

《中国明式家具通览》、《中国清式家具通览》共收集了国内外的公私藏品近八百余件，涵盖了明清家具的基本类型和样式，希望借此方便广大家具爱好者了解中国古典家具。由于笔者学识有限，讹误之处还望读者和同行不吝赐教修正。

# 目 | 录

## 清式家具

椅凳类 / 003

桌案类 / 091

床榻类 / 181

柜橱类 / 207

屏架类 / 271

附 录 / 320

# 清式家具

清代家具一部分继承明代的式样、装饰、工艺,如几、案、桌、椅、凳,同时又发展新的做法、新的造型和新的装饰,成为清代的式样。清代家具划分为清初、乾隆、嘉庆、道光、晚清四个时期。清初顺治年间的工艺制作基本是明末的式样,使用的材料也和明代一致,带有浓厚的明式家具特点,没有什么变化,因为工匠还是天启、崇祯时代的人。目前,按艺术风格划定的家具,有些被认为是明式家具,实际上是清顺治、康熙年间的制品。

明式家具到康熙年间开始出现了变化,其原因或出自工匠的自发,或为了符合使用者(包括皇家和社会上)的需要而有所改变。比如,所谓刘伴阮(刘源)式样。刘源、李渔、大汕是当时的知名人士,他们的家具设计都得到人们的重视,改变了社会上的一些家具制作。尤其刘源,在内廷行走,对养心殿造办处制作家具起着直接的指导作用。刘源之后,在造办处管理造办事务的,还有雍正、乾隆时期的年希尧等人,他们也是家具设计家。在档案中,记载了许多关于雍正、乾隆时期宫廷家具设计制作的细节。乾隆时才完全脱离了明式家具的模式,特别注重装饰,讲究纹样的吉祥含义,表现出雄浑、绮丽、华贵、富妍的艺术风格,是为清式家具。因此,目前在古典家具鉴定上,凡制作新颖、质美工精的家具都称乾隆时代的制品。

凡制作近似乾隆,但工料不够精良的,则认为是嘉庆、道光制品,如故宫保存的同治大婚时所制一批以雕刻“肿鼻子”龙装饰为特点的桌、案、几、椅、凳、床、柜等,和光绪二十年至三十年进入颐和园的家具,是晚清制品。总之,清代的家具和其他工艺美术品具有同样规律和命运,发展到乾隆时期出现高峰以后就逐渐下降。因此应该说,康熙、雍正、乾隆三朝是生产清代家具的主要时期,其中尤以乾隆时期的制品最足以代表清式。

清代家具多结合厅堂、卧室、书斋等不同居室进行设计,分类详尽,功能明确。其主要特征是造型庄重,雕饰繁重,体量宽大,气度宏伟,脱离了宋、明以来家具秀丽实用的淳朴气质,形成了清式家具的风格。清代家具的主料木材,选料极为精细,表里如一,无节,无伤,完整得无一瑕疵。硬木家具的部件和零部件,如抽屉板、桌底板及穿带等,所用的木料都是硬木。

清式家具在造型上与明式家具的风格截然不同,样式也比明朝繁多。首先表现在造型厚重上,家具的总体尺寸比明式家具要宽、要大,与此相应,局部尺寸、部件用料也随之加大。比如清代的太师椅、三屏式的靠背、牙条等协调一致,形成非常稳定、浑厚的气势。这是清式家具的典型特征。总的来看,造型已趋向笨重,并一味追求富丽华贵,繁缛的雕饰破坏了造型的整体感,触感也不好。可是在民间,家具仍保留了朴实简洁的风格,但也较健硕。

清式家具在结构上承袭了明式家具的卯榫结构,充分发挥了插销持榫的特点,技艺精良,一丝不苟。凡镶嵌方面的桌、椅、屏风,在石与木的交接或转角处,都是严丝合缝。清式家具构件常兼有装饰作用,如在长边短抹、直横挡、枱板脚柱上加以雕饰,或用吉字花、古钱币造型的构件代替短柱矮老。特别是脚型变化最多,除方直腿、圆柱腿、方圆腿外,又有三弯如意腿、竹节腿等;或束腰或无束腰,或加凸出的雕刻花形、兽首;足端有兽爪、马蹄、卷叶、踏珠、内翻、外翻、镶铜套等。

清式家具喜于装饰,颇为华丽,充分运用了雕、嵌、描、堆等工艺手段。雕与嵌是清式家具装饰的主要方法。清代除继承了明代原有的木雕和镶嵌形式外,又发展了螺钿嵌,产生了骨木嵌、珐琅嵌和瓷嵌。

清代广州、苏州、北京三地仍是主要的家具生产地,不仅是因为三地的家具产量高、技术水平高,其家具制作工艺还各具特点。京作重蜡工,长于用鏢;广作重在雕工,讲求雕刻装饰;苏作的包镶工艺堪称绝技。

# 椅 凳 类



### 方凳或长方凳

清代的凳，总体造型大致延续明代风格样式，但有地域性区别。清代苏式凳子基本承接明代样式，广式外部装饰和形体变化较大，京式则矜持稳重，繁缛雕琢，出现了加铜饰件等装饰方法，有带托泥和不带托泥之分。并加强了装饰力度，形式上变化多端，如罗锅枨加矮老、直枨加矮老做法、裹腿做法、劈料做法、十字枨做法等。腿部有直腿、曲腿、三弯腿。足部有内翻或外翻马蹄、虎头足、羊蹄足、回纹足等。面心有各式硬木、镶嵌彩石、影木、嵌大理石心等。清代还盛行铜套脚，套在家具足端，铜足可保护凳足，既可防止腿足受潮腐朽，避免开裂，又具有特殊装饰作用，为清式凳足部的一种装饰方法。

清式有束腰马蹄足罗锅枨方凳，形制造型沿袭明式同类器物，但有的器物在枰子和牙板间加装矮老、卡子花，甚至将束腰做高鍍挖开洞，雕饰花纹者。典型的清式器物，用材较之明式宽厚，造型朴实浑厚。



紫檀有束腰马蹄足罗锅枨方凳

清（18—19 世纪）

长 49cm 宽 49cm 高 52.5cm



黄花梨方形禅凳成对

清康熙早期（17世纪）

长69cm 宽69cm 高51cm